**企业及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协议**

协议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全称）：**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贵单位及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贵单位及您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与所从事的民事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贵单位及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二、贵单位及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以及兴业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cib.com.cn/）上公示的《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章程》、客户使用手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特别注意了本协议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兴业银行责任、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同时请贵单位及您理解，兴业银行可能因优化客户体验、维护系统和网络安全、履行自身责任义务等原因需不时的对本协议、《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章程》、客户使用手册等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如果贵单位及您不同意前述文件及其后续修订版本约定，贵单位及您有权放弃或申请终止****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如果贵单位及您继续开通或使用相关服务，则视为贵单位及您完全理解并接受相关约定。**

**三、贵单位及您已经明确知悉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所有使用用户名、登录密码、交易密码或其他安全工具进行的操作均视为贵单位所为，贵单位已设定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及措施，并对所有内部用户的操作行为及结果负责；清楚出租/租入、出借/借入、出售/购买手机号、用户名、登录密码、交易密码或其他安全工具的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担违法、违规使用的一切后果。**

**四、贵单位及您已经充分理解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是基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为基础的服务，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因网络通讯、业务终端、第三方操作系统及应用程序等原因可能导致服务中断，同时也存在终端病毒、网络侵权等科技风险；承诺在安全环境下，根据本协议、《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章程》、客户使用手册等（含后续修订版本）规定，正确使用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同意兴业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及安全保障、优化服务等需要动态对系统或服务进行调整，对协议、章程、手册等内容进行持续修订，其中章程、手册在按照法定或监管规定下有关信息披露或告知的及时性要求，进行对外公告/发布（在网站、APP或营业网点）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后生效。**

**五、贵单位及您已经全面认同兴业银行从源头上加强身份识别、签约意愿或交易真实性核实对防范洗钱、欺诈等风险的重要性，同意兴业银行基于资金安全、反洗钱管理等需要，在业务开通及存续环节，向贵单位及相关人员开展尽职调查、收集证明文件、实施交易监测、调整交易限额等工作并留存相关材料，且必要时可暂时停止或者限制部分、全部服务功能。**

**六、如果贵单位及您对本协议还有疑问，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七、贵单位及您已明确知悉，为使用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贵单位应按要求在兴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签署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总协议并预留联系信息。贵单位及您同意，兴业银行有权按照贵单位及您在****兴业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兴业银行系统内留存的信息向贵单位及您发送通知或进行联系。如联系信息发生变化，贵单位及您需及时赴原开户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八、贵单位及您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处理贵单位及您的个人信息并同意兴业银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基础上，按最短期限对个人信息予以保存。如果业务涉及他人信息的处理，且前述他人信息由贵单位及您向兴业银行提供的，签署本协议则意味着贵单位及您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他人告知兴业银行处理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保存期限等并获得他人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贵单位及您承担。贵单位及您确保，上述自然人已知悉其对个人信息享有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删除权、知情权、决定权、撤回同意权、限制或拒绝权等权利，且行使前述权利的方式为：①在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办理；②拨打兴业银行客服热线 95561。贵单位及您理解并同意，若上述自然人拟撤回、限制或拒绝的个人信息为业务办理所必需，兴业银行有权单方终止/解除/拒绝办理业务。**

根据《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23号）、《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6年第5号）等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一、电子银行：为兴业银行利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放性公众网路，以及乙方为特定客户建立的专用网路，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的互联网平台。

二、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指兴业银行面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提供互联网金融和非金融服务的渠道，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络、其他开放型公众网络或专用网络，将银行产品及服务直接送达客户终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同业网银、兴业管家App和银企/同业直联及其他乙方认可的电子银行服务平台。

企业/同业网银：指乙方以互联网为基础，为甲方提供在PC端上办理查询、结算、投资、融资等业务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是甲方开通并使用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其他操作终端及各项渠道服务的基础。

兴业管家App：指乙方以移动互联网为基础，为甲方提供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上办理预约开户、查询、结算、投资、融资等金融服务和事务审批、即时通讯、差旅出行、费用报销、员工管理等移动办公服务的企业综合性移动金融服务平台。

银企/同业直联：指通过互联网或专线将甲方内部系统（如财务系统、现金管理系统、ERP系统等）与乙方系统直接联通，为甲方提供查询、结算、投资、融资等业务办理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三、安全工具：指甲方在进行业务交易时，用于对甲方进行身份认证、保护甲方信息与资金安全的工具，包括用户的登录密码、短信验证码、客户证书、交易密码以及其他由甲方自行启用的生物特征认证工具（如人脸比对服务）等。

客户证书：指由具有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证书颁发机构（如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用于标识甲方或甲方用户身份并对其发送的电子银行交易信息进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具体可表现为网盾、支付棒、手机盾、软证书等多种形态。在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名的业务行为均代表企业真实意愿。

交易密码：指甲方通过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向乙方发出转账、签约等交易时所使用的预先由甲方自行设置的、保护客户证书安全的密码，如网盾密码、支付棒PIN码、手机盾使用的数字密码、指纹密码与人脸密码等。

四、业务指令：指甲方通过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向乙方发出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查询、转账、签约等电子银行指令信息。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的开通**

**一、服务内容**

本协议所称兴业银行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是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深度的互联网金融和非金融服务，且甲方所享受的服务内容将随乙方系统升级而持续优化。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如下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

（一）预约开户、密码编制、业务意愿核实、服务咨询等流程优化服务；

（二）账户查询、交易查询等查询类服务；

（三）对外支付、内部转账、代发工资等资金结算类服务；

（四）投资理财、商业汇票、企业贷款等投融资类服务；

（五）结算中心、虚拟资金池等现金管理服务；

（六）为选择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移动版（兴业管家App）的客户，提供事务审批、即时通讯、差旅出行、费用报销、员工管理等非金融性质的移动办公增值服务；

（七）为选择银企/同业直联的客户，提供业务培训与咨询，开发对接、测试联调及系统上线等过程的运维答疑与咨询，银企直联系统相关软件的更新版本与培训，因通讯与网络等原因的故障排除或提供补救措施等各项系统对接实施与运维服务。

（八）其他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可支持的结算、投资、融资等综合性金融服务或经双方书面约定的金融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及安全保障、优化服务等需要，对服务内容及系统功能进行动态调整。

**二、电子渠道和服务的开通**

甲方在充分阅读并完整理解本协议内容的基础上，自愿选择开通具体的兴业银行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和相关服务。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的服务办理程序提供本协议及相关服务申请表格、乙方根据客户身份识别/持续识别等需要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通过乙方服务渠道申请签约开通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相关服务。签署本协议并不代表开通相关业务功能，具体开通的业务功能以甲方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实际开通的为准。

对于按照乙方的管理要求，还需签订服务协议、提供申请表等材料的相关业务、服务，甲方还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甲方享受上述银行服务须具备相关电子设备及能接入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系统的网络。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主要权利**

　　（一）甲方自愿申请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将有权根据申请项目的不同享受相应的服务。

（二）**在服务有效期内，若未曾通过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办理事项，且经乙方确认不存在影响乙方及相关方权益的未完结事项时，甲方有权办理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注销手续。**

（三）因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甲方不能通过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系统办理业务时，可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相应银行业务。

（四）甲方对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电话“95561”或到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投诉。

（五）乙方将依法保障甲方包括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在内的消费者权益。

**二、主要义务**

（一）甲方办理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开通、注销、修改资料等手续时，应提供相关申请/变更表及证明资料。甲方应保证所填写的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对于因甲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规等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所填写或提供的申请表、资料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经乙方审核并同意后，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甲方在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如有更改，例如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变更、增（减）账号等，应及时按乙方要求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在此之前所产生的一切非乙方因素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知悉并确认在使用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过程中，乙方可凭甲方用户名与安全工具识别甲方身份，所有使用甲方用户名与安全工具办理的业务和操作，均视为甲方行为并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确认以客户证书形成的电子签名与甲方盖章或有权人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使用甲方客户证书，通过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进行的操作或办理的业务，以及由此形成、传输、存储的业务指令、电子银行交易信息、数据电文、合同信息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确认，乙方可根据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记录、储存的记录填制相关业务凭证、单据，甲方认可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四）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好终端设备、安全工具，切勿轻易泄漏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登录用户名、登录密码、手机验证码、交易密码等重要信息。**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及时按照乙方规定的服务办理程序办理相应手续，否则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功能或产生甲方账户、资金、信息安全性降低等风险。甲方应承担办妥手续之前非乙方因素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

1.甲方客户交易密码、登录密码泄露、遗忘、锁定，应及时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2.甲方客户在乙方营业网点领取密码函时发现密码函破损，应当场办理更换手续。

3.甲方客户证书有效期届满，或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客户证书遗失、损坏，应及时办理证书更换、注销手续。

4.甲方存储手机盾的移动设备（手机）发生遗失或丧失控制等影响账户安全的情形，请及时办理手机盾注销手续并及时关闭对应移动设备（手机）的手机盾使用功能。

**（五）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出借其用户与安全工具，或将前述信息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非乙方因素导致的一切损失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合理合法地使用在乙方开立并开通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业务的账户，确保该账户在服务有效期内的账户状态不为久悬、冻结、注销、过期等异常状态，如有账户状态异常的情况发生，允许乙方直接终止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而无需事先通知甲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不论直接或间接导致）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客户使用手册要求正确使用客户证书和安全工具，并对所有使用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用户及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安全工具进行的操作负责，甲方确认前述操作均符合甲方内部相应授权要求，具体操作人员均具有充分授权。乙方接收并执行甲方发送的任何电子指令后，甲方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甲方如在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上发送与业务无关或损害乙方的信息，由此造成的，非乙方因素导致的一切损失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安全的环境下使用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正确识别乙方官方网站，下载安全认证的APP软件，不访问钓鱼站点，不点击来历不明的链接或图片；对于自设密码，甲方应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避免使用简单易记的密码或容易被他人猜到的密码；必须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和使用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用户及安全工具，不得提供给未指定的其他人。

甲方有义务保证所有使用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的用户不涉及未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乙方电子渠道用户分为管理员、主管、操作员等多种类别，甲方清晰理解不同用户的权限等级划分，其中**管理员、主管或其他有管理类录入权限的用户可通过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办理业务协议签约、服务签约、交易授权、加挂账号、用户管理、用户权限分配、业务规则调整等事项（具体以乙方最新的用户手册内容为准），**甲方应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各类用户进行管理，明确使用人员的权限设置，明确各项操作的授权控制，出现岗位调整、人员离职等因素时应及时调整或取消权限，以防范内部风险、保护账户资金安全。**未尽合理注意及内部管理义务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九）**为进一步确认甲方身份，提升甲方使用体验，保障甲方交易、资金安全及合法权益以及履行乙方反洗钱义务、内控管理等需要，甲方同意主动向兴业银行共享，或协助兴业银行收集**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个人身份信息（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操作系统、IP地址、MAC地址、设备信息（型号、CPUID、IMEI、UDID等）、物理位置、行为数据、交易记录**以及使用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的技术性或诊断性等信息。

（十）**甲方使用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应按照《兴业银行综合服务价目表》和《兴业银行机构服务价目表》所列的项目和标准支付工本费、短信服务费、转账汇款手续费、企业网银/银企直联/同业网银/同业直联年服务费、代发工资等费用，保证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并同意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主动扣收；如有欠费，甲方应遵照使用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时的收费标准补缴欠费，乙方有权遵照为甲方提供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时的收费标准补收欠费，并保留停止提供相关服务或功能、关停甲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意乙方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在按照法定或监管规定下有关信息披露或告知的及时性要求进行事先公告的前提下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甲方自行负担使用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而发生的网络、通信等费用。**甲方不得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一）甲方应保证办理电子支付业务账户的支付能力，并严格遵守支付结算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不得通过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从事非法或违规交易，发送与交易无关的、违法的或破坏性的程序或信息，攻击乙方系统或干扰系统正常运行，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

（十二）甲方对于其所使用的相关软件的合法性承担责任。尊重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知识产权是甲方应尽的义务，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接口、技术方案等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编、编译或衍生开发或许可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将系统中有关本协议下的业务实现方式、业务流程规则、技术实现方法等以任何方式用于任何第三方系统的设计及开发中。**如有违反，甲方应承担包括损害赔偿等在内的相应责任。**

（十三）甲方办理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业务时，如其使用的服务功能涉及到乙方其他业务规定或规则的需同时遵守。

（十四）甲方承诺其经营行为或所从事的交易符合中国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涉及洗钱、欺诈、恐怖活动、逃税等非法行为，不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扩散活动，不存在违反中国、联合国等关于反洗钱、反欺诈、反恐怖融资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交易相关各方及其所在国家/地区均不是中国、联合国等所制裁的法人、个人或国家/地区 。

（十五）甲方系统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银企/同业直联接口规范，开发完备的对账机制，建立健全对账制度，以确保双方账户关系清晰、资金安全。甲方应定期与乙方核对账目，如有异议，应立即提出并协助乙方复核。

（十六）为保障乙方系统不至于受到攻击性查询破坏，甲方系统设计通过银企/同业直联方式进行自动查询的功能，其每笔查询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5分钟，经乙方确认因业务特殊性要求缩短间隔时间的，应不少于1分钟。

（十七）甲方知悉委托第三方实施银企直联对接或者使用第三方系统服务商平台时，在开发上线及使用过程中会存在数据和客户证书等安全工具泄露的风险，甲方应自行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开发人员、第三方系统服务商平台签署保密协议及证书托管协议等，以确保数据和证书的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八）甲方知晓并确认应按照乙方规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建立与乙方银企/同业直联系统的安全连接。

（十九）甲方知晓并确认甲方负责甲方使用的自行开发或委托开发的财务软件系统、资金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第三系统服务商平台等系统的安全，知悉系统应有必要的权限设置和控制手段，在系统的业务流程控制中应坚持换人复核的原则。

（二十）甲方知晓并确保不会修改和跟踪乙方提供的银企/同业直联系统，同时确保在安全环境中使用银企/同业直联系统，必须使用专用电脑，避免存在病毒、木马等危害性的程序，并保证所使用的各类系统中不存在“后门”“程序炸弹”“数据盗窃”等威胁乙方和其他客户安全的隐含功能。

（二十一）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通过客户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主要权利**

（一）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甲方开通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各操作端、服务的申请，审核并决定甲方开通业务功能范围及交易限额阀值，帮助甲方办理客户证书的申请。

（二）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监管及安全保障、优化服务等需要，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系统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服务内容、操作流程或收费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在按照**法定或监管规定下**有关信息披露或告知的及时性要求进行正式对外公告/发布（在网站、APP或营业网点）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甲方后施行，公告/发布或通知内容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和补充。**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的调整内容，调整之日起180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终止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但在申请终止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之前甲方使用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的，仍然应当遵守相关调整内容；逾期甲方既不申请终止服务，又不遵守乙方调整内容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三）乙方有权在严格保护甲方用户隐私信息的前提下，处理甲方及其内部使用用户的部分个人信息、操作系统、IP地址、MAC地址、设备信息（型号、CPUID、IMEI、UDID等）、物理位置、行为数据、交易记录以及使用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的技术性或诊断性等信息，**以进一步确认甲方身份，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功能，保障甲方交易安全及合法权益**；**基于资金安全、反洗钱管理等需要，对甲方开通业务功能范围及交易限额阀值单方面进行动态调整。**

（四）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档案、资讯、资料、IT架构、应用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等，属于乙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依法对其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程序或内容。

（五）甲方存在违反本协议，或存在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提供信息不真实、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形的，从事、参与或涉入违法活动或受到合理质疑的，被乙方发现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注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异常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面终止对甲方提供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六）甲方可根据需要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中部分业务限额 (包括但不限于: 对公转账单笔限额/日限额/年限额、对私转账单笔限额/日限额/年限额、日限笔数和代发工资限额等) 进行设置, 甲方所设定额度应受监管机构以及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业务管理规则的制约。如甲方未作额度设置，则代表甲方默认同意适用乙方单方面确定的限额，同时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或兴业银行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相关管理要求随时设定或调整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的相应业务限额。甲方办理业务的金额将受前述额度的限制。**乙方已在对应的业务协议、申请表单、公示的客户使用手册中对限额控制进行了必要的说明，甲方在做限额设置前，可要求乙方对限额的设定方式、范围、设定要求、不同类型业务限额之间的关系向甲方进行解释，一旦甲方使用该功能，即代表其充分了解并认可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限额控制逻辑和可实现的控制目标。**

（七）**乙方根据甲方的****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业务指令办理业务，为甲方办理转账等业务的时间以乙方在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系统中处理的时间为准；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系统记载内容可为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对所有使用甲方用户名、安全工具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业务的有效凭据，甲方不得以受到欺诈、第三方侵权、员工违反甲方内部规定等为由而否认相关操作或交易。**

**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执行甲方业务指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1.乙方接受到的电子支付指令缺乏必要的交易信息或交易信息出错及乱码等；**

**2.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信用额度不足或交易超出限额；**

**3.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4.甲方行为出于疑似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5.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6.对由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八）**甲方账户在乙方开户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资金交易，或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效存续及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或乙方怀疑甲方涉嫌洗钱、诈骗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银行合规政策，乙方有权直接终止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而无需事先通知甲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不论直接或间接导致）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提供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利用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发送与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业务无关的违法、违纪信息或破坏性信息的；**

**2.利用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从事非法活动被执法机关或监管部门要求查处的；**

**3.因违反承诺、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或即将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根据相关法律与监管规定，因司法机关介入、监管机构监管及银行内部控制等要求，对于甲方有关账户需要进行业务监控或业务审核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在乙方系统中对上述账户进行特殊设置，对上述账户的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业务指令进行相关审核后发送后台处理。同时，一旦发现甲方有洗钱、逃税等违法犯罪嫌疑，乙方即可视情况单方面采取向相关机构报告、暂停、关闭甲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等措施。

（十一）乙方有权基于预防欺诈目的或外部有权机关的要求监控甲方通过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从事的操作以及交易。

**二、主要义务**

（一）乙方对于本方所使用的相关软件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资信情况及时为甲方办理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开通手续，并按甲方申请功能的不同为甲方提供相应的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

（三）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业务咨询服务，并在乙方网站公布业务介绍、操作指南、帮助信息等内容。

（四）乙方应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企业信息资料和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用户的个人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司法、监管、审计等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五）乙方同意甲方开通及证书申请后，甲方可选择由乙方协助完成客户证书下载并交付甲方使用，也可以选择自行下载方式（即乙方将下载用户客户证书所需的密码信封交付给甲方，并保证在交付之前该客户证书均处于未下载状态）。针对手机盾证书，甲方还可以通过兴业管家App申请手机盾证书的发放及下载。

（六）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且不存在本协议中停止、终止服务的情况下，乙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处理甲方发送的单位电子银行业务指令。甲方提交业务指令与乙方处理业务指令并非完全同步，如对于需要甲方提交证明文件和/或其他文件的交易指令，乙方将在收齐上述文件后处理甲方的交易指令。

（七）乙方收到甲方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业务的问题反映时，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

**第五条 差错处理**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据实、准确和及时的原则处理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业务差错。

二、因乙方过错造成电子支付指令无法按约定时间传递、传递不完整或被篡改，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三、**甲方发现自身未按规范操作，或由于自身其他原因造成****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业务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应及时拨打服务热线“95561”或到营业网点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不论直接或间接导致）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发现因甲方原因造成电子支付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将主动通知甲方改正或配合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不论直接或间接导致）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如甲方因乙方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划甲方的不当得利所得或暂停对甲方的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

**第六条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一、**甲方同意并确认按以下地址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各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进一步同意乙方、公证机构、法院等司法机关以及其他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人均有权选择纸质或电子方式送达，其中，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性或专门性的法院网络服务平台以及送达人的电子网络平台、电子APP等：**

（一）甲方住所地；

（二）甲方在兴业银行任一分支机构开户并签署账户服务相关协议时预留的联系地址；

（三）以下电子通讯地址，亦作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1.甲方已开通的乙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

2.甲方用户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甲方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并取得回执。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法律文书，只要按照约定送达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三）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四、因甲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的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一）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二）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五、乙方以在其网站、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乙方在任何不归因于乙方的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六、各方约定，各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乙方的业务专用章等均是各方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甲方单位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七、本条约定为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协议及协议其他协议效力的影响。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管辖**

一、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争议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 协议效力及其他事项**

一、乙方正式对外公告/发布（在网站、APP或营业网点）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的《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章程》、用户隐私条款、客户使用手册等文件（含后续修订版本），以及经乙方审核同意的甲方所填写或提供的申请表、资料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包含电子和非电子形式），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若本协议与其他甲乙双方间既有协议或约定有冲突，涉及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业务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二、乙方提供的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服务受甲方签约账户情况的制约，如该账户挂失、止付、法律冻结等原因不能使用，相关服务自动中止。甲方签约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时，乙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三、**甲方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注销手续办理完毕，本协议即为终止。协议终止后，甲方无需退给乙方数字证书，乙方亦不退还其工本费。在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四、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协议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五、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乙方不介入甲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纠纷，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协助甲方查明交易情况；因甲方与第三方间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如以纸质形式签署，且作为《对公客户开户及产品综合服务总协议》子协议使用时，总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生效，双方无需就本协议单独签名或盖章；本协议单独使用时，则自立约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如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自签约业务指令由甲方用户通过企业/同业金融电子渠道使用客户证书完成电子签名（形式上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在签约页面主动点击、勾选“确认”、“同意”等）并提交乙方之时起生效。**本协议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存储在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和保管，双方均知晓并认可该形式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打印纸质协议内容与之不一致的，以乙方保存的数据电文所展示的协议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在本协议期满前30日内，双方无书面异议的，协议期限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期限自本协议约定的到期日的次日起算。依此类推，延期次数不限。

甲方（公章）： 乙方（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签章）： 负责人或有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